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97号

申 请 人：许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申请人许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的《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许某某反映问题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许某某反映问题的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周口市原自来水公司职工，2006年10月原自来水公司改制，中国（香港）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和原周口市自来水公司合并成立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2008年1月2日，申请人被某某公司单方非法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为了维护合法权益，多次通过诉讼进行维权。现今申请人已66岁，今年3月份办理退休时，某某公司不配合、不加盖公章，致使申请人退休手续无法办理。申请人无奈向周口市信访局上访，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申请人认为答复与事实不符。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许某某系原周口市自来水公司职工，公司在2006年改制后成立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2008年1月，某某水务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并发放经济补偿金。许某某与某某水务之间的劳动关系争议，先后经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川汇区法院、周口市中级法院、河南省高级法院审理，均驳回许某某诉求。被申请人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原则，主动与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联系沟通，得到答复称许某某此类情况可以灵活就业人员到人社服务大厅养老保险科窗口办理退休手续，此情况已于2024年8月17日向许某某进行电话反馈。9月初，许某某到人社服务大厅养老保险科窗口办理退休手续，但经核算，其认为退休金额差距较大，不同意以灵活就业办理退休。综上，被申请人认为退休手续办理不属于申请人职权范围。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许某某系原周口市自来水公司职工。2006年10月，原周口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与中国（香港）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原周口市自来水公司改制时，向申请人支付了经济补偿金，申请人未与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08年之后，申请人未去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上班，2008年2月，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停发申请人工资，2008年5月，停止为申请人缴纳养老保险费。2019年8月，申请人向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申请人与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及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五险一金

10万元并为申请人办理退休手续。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后，作出周劳人仲案字〔2019〕XX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许某某的仲裁请求。许某某不服，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川汇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602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许某某的诉讼请求。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6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许某某上诉，维持原判；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民申XX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许某某再审申请；周口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周检民监〔2023〕XX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不支持许某某的监督申请。2024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收到信访部门转交的许某某反映“要求某某水务为其办理退休”的信件，调查了解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20日作出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许某某与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不能为其办理退休手续”。许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2.周口市某某水务有限公司《通知》2份；3.周劳人仲案字〔2019〕XX号仲裁裁决书、（2019）豫1602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2020）豫16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申XX号民事裁定书、周检民监〔2023〕XX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许某某于2019年向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请求确认与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及要求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五险一金并为申请人办理退休手续，周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查明后裁决驳回许某某的仲裁请求，后经诉讼、监督等程序，许某某的请求均未得到支持。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收到信访部门转交的许某某反映“要求某某水务为其办理退休”的信件，根据调查了解的情况，书面告知许某某其与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周口某某水务有限公司不能为其办理退休手续，该答复内容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作出的《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许某某反映问题的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2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